

**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及向烟台市台海集团有限公司等**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  
**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6月1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烟台市台海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238号，以下简称“批复”）。批复内容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向烟台市台海集团有限公司发行153,355,672股股份、向深圳市金石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发行14,666,367股股份、向浙江海宁巨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9,676,427股股份、向拉萨经济开发区祥隆投资有限公司发行9,676,427股股份、向浙江海宁嘉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9,676,427股股份、向青岛金石灏沏投资有限公司发行9,676,427股股份、向上海开拓投资有限公司发行7,328,074股股份、向上海挚信合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6,809,417股股份、向天津冠鹿创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6,285,497股股份、向维思捷宝（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6,285,497股股份、向天津维劲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6,192,913股股份、向烟台市泉韵金属有限公司发行5,237,966股股份、向北京旭日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5,160,864股股份、向深圳市正轩投资有限公司发行3,777,677股股份、向祥隆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3,142,903股股份、向虞锋发行2,993,344股股份、向张维发行2,095,062股股份、向烟台丰华投资有限公司发行

1,571,451股股份、向北京美锦投资有限公司发行1,341,694股股份、向陈勇发行1,047,531股股份、向陈云昌发行1,047,531股股份、向王月永发行942,871股股份、向王雪欣发行701,966股股份、向叶国蔚发行125,716股股份、向姜明杰发行125,716股股份、向李政军发行125,716股股份、向黄永钢发行125,716股股份、向刘仲礼发行125,716股股份、向王根启发行125,716股股份、向隋秀梅发行125,716股股份、向梅洪生发行125,716股股份、向张翔发行62,858股股份、向赵天明发行62,858股股份、向汪欣发行62,858股股份、向刘昕炜发行62,858股股份、向初宇发行62,858股股份、向林岩发行62,858股股份、向于海燕发行62,858股股份、向孙恒发行31,274股股份、向林洪宁发行31,274股股份、向张礼发行31,274股股份、向由明江发行31,274股股份、向徐志强发行31,274股股份、向张世良发行31,274股股份、向张天刚发行31,274股股份、向马焕玲发行31,274股股份、向白山发行31,274股股份、向孙培崇发行31,274股股份、向吴作伟发行21,055股股份、向徐小波发行21,055股股份、向李仁平发行10,527股股份。

二、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9,527,559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三、你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六、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七、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核准文件要求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尽快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事宜，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18日